附件

**关于浙江“健康码”以及疫情防控行程卡**

**申领使用等有关问题的说明**

一、浙江“健康码”申领

浙江“健康码”可通过两种途径申领。**一是**登录“浙里办”APP，进入首页“健康码专区”，在“浙江健康码申领”栏目下选择对应城市办理；**二是**支付宝首页搜索“浙江健康码”，选择对应城市办理。其中：

1.已注册“浙里办”APP或支付宝账号的用户，按照提示填写健康信息并作出承诺后，即可领取浙江健康码。

2.持有外省（市）健康码，且未申领浙江健康码的用户，通过“浙里办”APP首页-“健康码专区”-“跨省互认健康码申领”，无需填写信息即可领取跨省互认健康码。

3.自境外入浙（返浙）人员，通过“浙里办”APP首页-“健康码专区”-“国际健康码申领”，输入手机号、验证码后即可领取国际健康码。

如有疑问，可拨打咨询电话：（区号）12345。

**二、“健康码”转绿码**

浙江“健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，应及时到当地综合服务点等指定场所接受核酸检测，并按要求通过每日健康申报、持码人申诉、隔离观察无异常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核验等方式，在考试前转为绿码（浙江综合服务点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机构名单，可上百度搜索或到“健康浙江”微信公众号查询）。

1. 国务院疫情防控行程卡申领指南

国务院疫情防控行程卡通过以下途径申领：考生微信进入“国务院客户端”小程序，点击进入“防疫行程卡”，输入考生手机号、验证码、同意授权，然后点击查询，查询结果显示考生前14天内到访的国家（地区）与停留4小时以上的国内城市。

四、个人健康状况申报

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参加笔试的考生须申报本人考前28天健康状况（2021年11月13日至12月10日）。考生可在2021年12月7日至12月10日通过准考证打印入口登录进行考前28天个人健康状况信息申报并填写承诺书。准考证打印完成至考试当日期间的健康状况申报实行承诺制，考生提交承诺书后本人旅居史、接触史、相关症状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发生变化的，须于2021年12月11日前登录系统进行个人健康状况信息更新申报。

五、各市人事考试机构联系方式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省人事考试院 | 0571-88396764，88396765 |
| 杭州市 | 0571-86927893 |
| 宁波市 | 0574-87145993 |
| 温州市 | 0577-89090508 |
| 嘉兴市 | 0573-82214528 |
| 湖州市 | 0572-2057313 |
| 绍兴市 | 0575-81503309 |
| 金华市 | 0579-82462336 |
| 义乌市 | 0579-85435156 |
| 衢州市 | 0570-3074577 |
| 舟山市 | 0580-2281692 |
| 台州市 | 0576-88582115 |
| 丽水市 | 0578-2181620 |